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一直在推进增资扩股事项;2015年7月25日,中山证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2015年8月10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不超过64.57亿元。本公司拟按在中山证券的持股比例参与中山证券本次增资,预计认购新增出资不低于42.65亿元;如有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和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中山证券已致函各股东,就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增资、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等具体事项征求股东意见,并要求各股东在30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本公司将根据中山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目前,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时未有重大进展。
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8日证监许可[2015]1831号文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13,334万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6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2015]21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一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8、2015-020),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5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新的《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亮甲店1号中水园乙3号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是本次工商变更新增的经营范围。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5年031号)
公司于2015年08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河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0元,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增值定期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期限:90天
4.起息日期:2015年08月18日
5.投资金额:120,000.00元
6.投资期限:2015年08月18日至2015年11月16日
7.投资币种:人民币
8.本金和收益:本金和收益存入人民币银行账户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不得超过5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不得超过30%。
9.公司受托银行无关联交易。
10.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专户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到市场利率上升,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的客观情况,如出现违约,将对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产品存续期间不能提前支取,无法满足紧急资金需求。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操作风险:理财产品涉及多个环节,如产品设计、销售、赎回等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6.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无法及时支付理财产品收益,自然赎回等不能赎回、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无法及时支付理财产品收益,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无法及时支付理财产品收益,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无法及时支付理财产品收益。
7.对于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日增利”明天	2015年07月20日至 -2015年09月30日	10,000	5.15%	1,26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步步高升号”	2015年12月1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0,000	浮动	1,97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日增利”180天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6年4月7日	11,000	5.20%	2,820,821.02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日增利”90天(本行理财师向客户推介4星产品)	2015年12月23日至 -2016年01月14日	9,000	4.60%	358,027.4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稳健增值·(对公)”理财产品	2015年02月1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1,100	4.1%	436,397.26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日增利”90天	2015年02月10日至 -2015年06月17日	12,000	4.7%	1,360,694.93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稳健增值·(对公)”理财产品	2015年06月22日至 -2015年10月17日	4,000	4%	16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日增利”90天	2015年02月17日至 -2015年04月19日	2,000	3.9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9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5-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售位于北京市的一处房产和位于山东省乳山市的两处房产,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挂牌交易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涉及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和挂牌交易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根据经营现状,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包括:全资子公司名下北京一处办公用房和两处位于山东乳山市的住宅。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委托中介机构挂牌交易确定。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资产仍需完成证券权利人变更、资产评估后才能进行资产出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权属情况说明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万通大厦A座706单元房产是公司2014年作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目前房屋产权已由“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公司还需办理该房产对应的土地过户手续,以完成该房产资产的出售。
位于山东省乳山市的两处住宅目前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分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在完成出售资产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序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截止2015年06月30日账面净值(元)
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706单元	商业办公	756.12	5,513,491.49
2	山东省乳山市银滩小区19号楼1单元	生活	124.01	66,494.23
3	山东省乳山市胜利190号3号楼2单元	生活	81	7,616.5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4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8月13日以送达或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赵永新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宝生先生由于年龄及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公司副总经理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总经理刘宝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刘宝生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拟聘任副总经理李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刘宝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宏文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向风帆宏文公司增资。公司增资14,370万元,宏文集团增资13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所占风帆宏文公司股权比例将由98%增至99%。风帆宏文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有利于缓解唐山风帆宏文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其运营能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风帆宏文公司增资14,370万元,控股比例由98%变为99%。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增资产名称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蓄电池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唐林北路西两侧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18,322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764	1,580
营业收入(万元)	68,309	22,889
净利润(万元)	1	-1,182

风帆宏文2014年1-12月的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风帆宏文于2005年12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1,470万元,股权比例为98%;宏文集团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为2%。
公司本次增资14,370万元,宏文集团增资13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增资完成后,风帆宏文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6,000万元,我公司累计出资15,840万元,股权比例增至99%;宏文集团累计出资160万元,股权比例为1%。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风帆宏文公司作为公司大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基地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本次增资计划的实施,可以补充其所需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产能,提升运营能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8月13日以送达或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主持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风帆宏文公司作为公司向大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基地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本次增资计划的实施,可以补充其所需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产能,提升运营能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增资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怀柔区雁栖湖路1号北京兴证会议中心五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02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932,194,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03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8.04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1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8.05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06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07议案名称: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09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11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0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8.13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生效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代理业务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73,533	9939	1,600

2.11议案名称: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7,573,049	9939	1,600

2.12议案名称: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2,193,233	9939	1,6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梓博、林建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集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漓琴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选举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陈小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上述议案推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3.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原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翠竹路27-2号漓琴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证券